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謝育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3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育瑩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另證據部分補充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11日刑紋字第1146015435號鑑定書」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而下手行竊，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之情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態度尚佳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未據扣案，亦未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 
02 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04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英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王士豪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3 附表：

14

物品名稱	數量
新臺幣	1,000元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58394號

25 被 告 謝育瑩 女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(現居無定所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育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上午6時3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鯊魚電競網咖店內，徒手竊取甘奕愷所有、放置在桌上之錢包內現金新臺幣1,000元得手。嗣經甘奕愷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甘奕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被告謝育瑩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甘奕愷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6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5 所犯法條：

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